附件1

郑州商品交易所平板玻璃期货业务细则

修订案

（2023年12月14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玻璃期货2502合约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平板玻璃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

“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 平板玻璃》（GB 11614-2022）（以下简称《玻璃国标》）的5mm普通级无色透明平板玻璃，规格为3.66m×2.44m。”

二、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

“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符合《玻璃国标》规定的6mm普通级无色透明平板玻璃，规格为3.66m×2.44m，无升贴水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平板玻璃期货业务细则》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第二十三条 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 平板玻璃》（GB 11614-2009）（以下简称《玻璃国标》）的5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一等品，规格为3.66m×2.44m。  第二十四条 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符合《玻璃国标》规定的6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一等品，规格为3.66m×2.44m，无升贴水。 | 第二十三条 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 平板玻璃》（GB 11614-~~2009~~**2022**）（以下简称《玻璃国标》）的5mm**普通级**无色透明平板玻璃~~一等品~~，规格为3.66m×2.44m。  第二十四条 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符合《玻璃国标》规定的6mm**普通级**无色透明平板玻璃~~一等品~~，规格为3.66m×2.44m，无升贴水。 |